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519027
交易代码	519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52,510.89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 50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 50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建仓完成后，正常情况下投资

	于上证周期行业 50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周期行业 5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具有与上证周期行业 50 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1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 月 19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表所列的基金主代码510110为目标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代码，目标基金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为510111。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周期行业 5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9,498.82
2.本期利润	1,323,253.9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421,100.0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9%	0.83%	5.11%	0.86%	-0.52%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联接基金	2010-11-18	-	16 年	管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安上证 180ETF 基金经理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华安上证 180ETF 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基金经理。2010 年 6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及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11 年 4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及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12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起

	经理；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经理；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 指数投资部指数投资负责人					兼任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 2013 年 10 月起任指数投资部指数投资负责人。
--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 T 日、T+3 日和 T+5 日不同循环期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并不显著，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四季度，A 股市场整体呈现先扬后抑的走势。上证综指收于 3307.17 点，下跌 1.25%，深证成指报 11040.45 点，跌幅为 0.42%，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分别收于 7554.86 点和 1752.65 点，分别下跌 0.09%和 6.12%。

具体来看，10 月 A 股市场整体表现为震荡向上的态势，但分化较为明显。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大盘绩优股持续攀升，低估值与三季报业绩有明显改善的蓝筹股本月受到资金的热捧，以家电、白酒为代表的大消费板块表现亮眼。而高估值的创业板相关个股以及前期涨幅居前的周期、新能源板块在本月表现欠佳。上证综指全月上涨 1.33%，深证成指上涨 2.53%，上证 50 上涨 4.54%，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上涨 3.51%和 0.15%。11 月 A 股呈现倒“V”走势，前半月大消费板块延续了上月的走势，带动指数继续上攻。中下旬开始冲高回落，利率中枢不断抬升导致估值预期出现调整，市场情绪切换，追高动力不足，叠加年底机构获利了结等因素，大消费板块集体回调，带动指数快速下跌。上证综指全月下跌 2.24%，深证成指上涨 3.73%，上证 50 上涨

2.50%，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3.50%和 5.32%。12 月除创业板指表现为震荡下跌态势外，其他各大指数均呈现箱体震荡的格局。新零售、白马股和高端装备制造是本月的亮点，特高压、三网融合、移动支付等概念股下挫幅度较大。上证综指全月下跌 0.30%，深证成指和中小板指分别上涨 0.88%和 0.02%，创业板指下跌 1.00%。

行业方面，29 个中信一级行业中，四季度仅食品饮料（15.98%）、家电（11.44%）、医药（3.27%）、石油石化（2.12%）、银行（1.36%）、非银行金融（0.92%）和农林牧渔（0.20%）飘红，综合（-12.63%）、国防军工（-11.03%）、计算机（-10.16%）、有色金属（-10.03%）和纺织服装（-10.01%）跌幅超过 10%。

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4.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1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以来，中国经济已平稳复苏了两年，虽然经济总量增速没有显著提升，但经济发展质量、企业效益等出现了明显改观。2018 年一季度，预计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好韧性，虽然地产和基建的小幅回落、2+26 城环保限产对短期经济会带来小幅下行压力，但居民消费稳中升级、外需稳中向好、制造业投资提升均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通胀水平总体平稳、温和，物价结构可能出现新的分化，PPI 对 CPI 的传导、石油产业链、农产品等可能成为新的涨价因素，而房地产相关的价格上涨、供给侧改革触发的价格波动可能有所弱化。

宏观政策方面：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但会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中性，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结构性政策要发挥更大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因此，金融继续维持监管力度、更好地服务和促进发展实体经济是目前宏观监管政策的主要目标。

2017 年，泛消费、大金融、周期品行业及白马蓝筹表现较好，这与经济平稳复苏、企业业绩改善、金融监管抑制高估值成长股泡沫是密切相关的。2018 年一季度，市场将继续围绕业绩增长、价值发现的方向进行演绎。一方面，随着经济复苏进入第三年，我们可以去挖掘较晚进入复苏周期或行业复苏可持续的细分行业和个股；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在调整时间较长、未来符合经济转型或政策鼓励方向的“偏成长”的细分行业

加大挖掘、配置力度，十九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文件已经给出了很好的方向指引。此外，目前各传统、新兴行业均显著出现龙头企业竞争力突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的状况，而且大部分龙头的估值依然具备优势（相对于行业内的非龙头公司），因此优选龙头依然会是较好的策略之一。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本基金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拟通过与其他基金合并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法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562.00	0.05
	其中：股票	14,562.00	0.05
2	基金投资	24,100,104.35	88.3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68,641.74	7.58
8	其他资产	1,104,450.26	4.05
9	合计	27,287,758.35	100.00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00,104.35	91.22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562.00	0.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	-

	供应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562.00	0.06

5.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0	中国铝业	1,800	14,562.00	0.06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66.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0,935.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0.27
5	应收申购款	1,288.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4,450.26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00	中国铝业	14,562.00	0.06	重大事项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167,429.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67,278.5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82,197.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52,510.8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56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过 507.14 亿元人民币。

2004 年末开始，海富通及子公司为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超过 41 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为近 80 家企业超过 376 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超过 417 亿元。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16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授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文件
- （二）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三）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报告期内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